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 6,122.37 万元（包括利息收入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 6,122.37 万元（包括利息收入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